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 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 三、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四、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五、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六、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八、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 十一、2021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2021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三、2021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四、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五、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1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1 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八、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九、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二十、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承担全县不动产登记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 承担全县区域内房屋交易相关事务性工作。

(三) 承担土地收储、上市等事务性工作。

(四) 承担县域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办理等工作。

(五) 承担全县规划区域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年租金征收的技术性、事务性相关工作。

(六) 为全县土地整治项目监理、工程竣工技术复核、质量重估及全县耕地质量年度更新、评估和监测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七) 承担全县国土资源业务数据汇交、整理、更新及维护工作。

(八)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

法规、承担为全县林场发展、建设、保护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九）为全县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外资项目造林及储备林等生态建设重点工程的实施和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管理与保护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十）为全县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和生态修复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为全县林业科技实验示范、技术推广、种苗培育提供服务保障。

（十一）为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保护救护、野生动植物检疫、疫源疫病监测及林木种子质量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为全县天然林保护与生态公益林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为全县木材、种苗运输提供服务保障。

（十二）为全县资源调查、规划、监测和植树造林、森林经营及林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十三）为稽查林政案件和林权争议处理等提供技术支持、为林改政策宣传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十四）承担全县林业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的事务性工资。

（十五）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十六）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本级、林场

第二部分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表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4461.59 万元；支出预算 4461.59 万元。

二、关于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及所属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61.59 万元。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461.59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按功能支出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1.2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26.3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792.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9.93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09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3 万元；项目支出 21.92 万元。

2021 年预算比 2020 年增加 11.01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有所调增，养老、医疗、公积金调整基数，工资薪级调增。

三、关于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及所属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39.6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9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93 万元。

人员经费 4123.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关于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49万元，比2020年“三公”经费减少2.12万元，下降16.8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接待费0.49万元，比2020年减少0.12万元，下降19.67%，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

3、公务用车运行费10万元，比2020年减少2万元，下降16.6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压减。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15.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1 年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共编制绩效目标 2 个项目，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2 个，涉及资金 21.92 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 100%。

（五）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1、2021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2021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没有数据。

2、2021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也没有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支出，因此“2021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表”没有数据。

3、2021 年预算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4、2021 年预算中没有债务预算支出，因此“2021 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5、2021 年预算中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因此“2021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

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目 录

-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分单位）
- 三、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四、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五、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六、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八、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十一、2021年部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1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五、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六、2021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七、2021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八、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九、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 二十、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表1

部门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461.5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0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群众团体事务	53.30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工会事务	53.30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53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53
五、政府住房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84
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55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71.20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20
		事业单位医疗	271.20
		住房保障支出	329.93
		住房改革支出	329.93
		住房公积金	329.93
		农林水支出	2,426.38
		林业和草原	2,408.78
		事业机构	2,408.7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6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7.6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2.25
		自然资源事务	792.25
		事业运行	792.25
收 入 合 计	4,461.59	支 出 总 计	4,461.59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表4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4,461.59	4,090.00	315.74	33.93	21.92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0		53.30		
		29		群众团体事务	53.30		53.30		
			06	工会事务	53.30		53.30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53	588.39		0.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53	588.39		0.1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4			0.1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84	411.8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55	176.55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20	271.2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20	271.20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20	271.20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13			农林水支出	2,426.38	2,182.28	196.05	30.45	17.60
		02		林业和草原	2,408.78	2,182.28	196.05	30.45	
			04	事业单位	2,408.78	2,182.28	196.05	30.45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60				17.60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7.60				17.60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2.25	718.2	66.39	3.34	4.32
		01		自然资源事务	792.25	718.2	66.39	3.34	4.32
			50	事业运行	792.25	718.2	66.39	3.34	4.32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93	329.93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93	329.93			
			01	住房公积金	329.93	329.93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公开表7

部门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4,461.59	4,090.00	315.74	33.93	21.92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0		53.30		
		29		群众团体事务	53.30		53.30		
			06	工会事务	53.30		53.30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53	588.39		0.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53	588.39		0.1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4			0.1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1.84	411.8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55	176.55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20	271.2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20	271.20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20	271.20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13			农林水支出	2,426.38	2,182.28	196.05	30.45	17.60
		02		林业和草原	2,408.78	2,182.28	196.05	30.45	
			04	事业单位	2,408.78	2,182.28	196.05	30.45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60				17.60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7.60				17.60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2.25	718.2	66.39	3.34	4.32
		01		自然资源事务	792.25	718.2	66.39	3.34	4.32
			50	事业运行	792.25	718.2	66.39	3.34	4.32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93	329.93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93	329.93			
			01	住房公积金	329.93	329.93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表8

部门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399其他支出
				合计	4,461.59	4,090.00	333.34	38.25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0		53.30					
		29		群众团体事务	53.30		53.30					
			06	工会事务	53.30		53.30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53	588.39		0.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53	588.39		0.1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4			0.1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411.84	411.8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176.55	176.55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20	271.2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20	271.20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20	271.20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	213			农林水支出	2,426.38	2,182.28	213.65	30.45				
		02		林业和草原	2,408.78	2,182.28	196.05	30.45				
			04	事业机构	2,408.78	2,182.28	196.05	30.45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60		17.60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7.60		17.60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2.25	718.2	66.39	7.66				
		01		自然资源事务	792.25	718.2	66.39	7.66				
			50	事业运行	792.25	718.2	66.39	7.66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93	329.93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93	329.93						
			01	住房公积金	329.93	329.93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开表9

部门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收入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合计	4,439.67	4,439.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0	53.30					
	29		群众团体事务	53.30	53.30					
		06	工会事务	53.30	5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53	588.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53	588.53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4	0.1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84	411.8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55	176.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20	271.2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20	271.20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20	271.20					
213			农林水支出	2,408.78	2,408.78					
	02		林业和草原	2,408.78	2,408.78					
		04	事业单位	2,408.78	2,408.7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87.93	787.93					
	01		自然资源事务	787.93	787.93					
		50	事业运行	787.93	787.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93	329.93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93	329.93					
		01	住房公积金	329.93	329.93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公开表10

部门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4,439.67	4,123.93	315.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90.00	4,09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60.18	1,560.18	
	30102	津贴补贴	1,020.63	1,020.63	
	30103	奖金	319.67	319.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1.84	411.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55	176.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20	271.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9.93	329.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74		315.74
	30201	办公费	141.90		141.9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0.34		0.34
	30206	电费	32.99		32.99
	30207	邮电费			
	30208	公用取暖费	36.57		36.57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临时用工、劳务派遣）	5.64		5.64
	30228	工会经费	53.30		53.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		3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3	33.9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0.14	0.1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5	在职遗属补助	2.65	2.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14	31.14	

2021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1

部门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399其他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也没有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2

部门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399其他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3

部门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399其他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15

部门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要求	采购数量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收入	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2021年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16

部门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局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项目内容	功能科目			购买项目类别	承接主体类别	购买方式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收入	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1年部门债务支出表

公开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注：本部门没有债务支出，故此表没有数据。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表18

部门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预算	2021年预算
“三公”经费合计	12.61	10.49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608	0.4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10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公开表19

部门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
	类	款	项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74
		30201		办公费	141.90
		30205		水费	0.34
		30206		电费	32.99
		30208		取暖费	36.57
		30226		劳务费	5.64
		30228		工会经费	53.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公开表20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计划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收入	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指标4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指标4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抚恤金	4.32	4.32								根据抚政办发【2018】50号文件精神，支付周荣顺、黄桂香、周晓彤三人抚恤金4.32万元。该抚恤金的发放，提高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的供养标准。	周荣顺、黄桂香、周晓彤三人2021年抚恤金。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18】50号）文件精神，支付以上三人抚恤金各1200元/月，合计年支付金额为1200元/月×3人×12月=4.32万元（科目：50901）					提高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的供养标准。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森林保险	17.6	17.6								根据中央和省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相关规定，2020年抚顺县应承担的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为17.6万元。该森林保险的实施保证了林农的利益，有利于加强森林火宅及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根据中央和省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相关规定，2020年抚顺县应承担的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为17.6万元（总保费的7%）。	2020年森林保险承保面积167.15万亩，森林保费总额250.7万元，县财政补贴保费总额的7%，补贴金额为17.6万元。					森林保险的实施是市场经济的发展的必然要求，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保证了林农的利益，有利于加强森林火灾及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